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中關「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輔助人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輔助人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4 書記官 溫苑淳